**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33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1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7](#_Toc3095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7050)

[标项1：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8](#_Toc26683)

[标项2：“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14](#_Toc2157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_Toc2550)

[标项1：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29](#_Toc27355)

[标项2：“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33](#_Toc133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_Toc327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8](#_Toc96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233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789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110000 | 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临[2022]69134号；  最高限价：11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2 |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 | 1 | 项 | 7890000 |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临[2022]69134号；  最高限价：789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标项2】**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7 供应商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分别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剑波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3500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89487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标项1：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11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临[2022]69134号；  最高限价：11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 （一）建设原则

本项目应坚持体系共建、应用导向、协同共建、安全可控原则；按照按照全省“平台+大脑”“系统+跑道”的统一构架、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构架，以实现发展改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健全发展改革领域党建统领整体智治能力体系和重构发展改革开放式可持续动力体系为导向，以一体化工作台为核心，强化多维综合集成，突出基础构建和框架体系建立，打造“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

### （二）建设总体目标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新要求，紧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需求，紧盯“数字发改”2.0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移动应用”新方向，按照“半年完成搭建、一年基本贯通、持续增添动能”的总目标，通过1年时间，建成“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发改系统战略目标选择和管理、战术任务确定和落实能力显著增强，发改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

## 二、监理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开展监理工作，具体目标如下：

1.工程质量目标

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工程进度目标

保证项目按照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3.工程投资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 三、▲监理服务范围

对“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内容见标项2。

##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在充分理解建设项目需求、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本次监理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控制以及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软硬件装备类采购的监理内容：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货物清点、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完成的同时，视作监理项目完成。

系统建设类的监理内容：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实现、组装测试、确认测试、使用与维护等工作，并对源代码及开发文件验证、移交、验收。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完成的同时，视作监理项目完成。

监理单位针对以上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各方开展工作协调、督办等，具体包括：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的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通过全程监理，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避免系统出现薄弱环节，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保证工程的按时、高效完成。

## 五、监理服务要求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 （一）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

（2）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二）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系统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三）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四）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五）项目变更控制

（1）与建设单位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和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2）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 （六）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七）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 （八）项目协调管理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九）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十）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六、对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

### （一）对监理人员队伍的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本监理项目专门成立监理工作组，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需按要求随时提供现场监理服务。

1.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3项目的监理服务团队成员需具有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2.供应商投入的办公设备、项目管控软件应满足项目需求，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具有合法性。

3.供应商应具有自主独立知识产权的项目管控系统，更科学有效的协助业主管理项目，该管控软件需具备项目管理、监理管理方面以满足项目需求。

4.项目中标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动。

### （二）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1.监理工程师应出具变更联系单及对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人员相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3.1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70%。

## 七、服务准则

1.遵照国家工信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八、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2.要求服务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监理项目的验收与被监理项目的验收同时进行，被监理项目验收通过视作监理任务完成，通过验收。

4.监理项目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应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监理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监理管理文件和监理基础资料。监理文档须按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积累与整理，且是真实、准确的。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 2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服务周期 | 监理服务期以主体项目合同签约至项目竣工并通过终验的时间为准。 |
|  | 违约条款 | 1.监理工程师对应出具而未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问题，每发现一份扣1000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3000元，以上应扣款项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更换项目总监的原则上要赔偿给甲方2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1万元/人次。  3.1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0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70%，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驻场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足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率不足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以上应扣款项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经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项目验收 |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标项2：“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 | 1 | 项 | 789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临[2022]69134号；  最高限价：789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总体思路要求

### 1.1建设原则

本项目应坚持体系共建、应用导向、协同共建、安全可控原则；按照按照全省“平台+大脑”“系统+跑道”的统一构架、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构架，以实现发展改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健全发展改革领域党建统领整体智治能力体系和重构发展改革开放式可持续动力体系为导向，以一体化工作台为核心，强化多维综合集成，突出基础构建和框架体系建立，打造“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

### 1.2总体框架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总体框架应按照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构架划分为四横四纵。四横即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四纵指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和网络安全体系，贯穿于系统架构的各层面中，从而保障整个系统安全、平稳、有效地运行，推动“发改大脑”成为省市县发改系统人员日常工作的重要抓手，进而推动发展改革业务流、决策流、执行流流程再造，构建以数字赋能履职、以数字驱动智治、以数字塑造变革机制，引领推动“数字发改”建设实现跃升，为全省数字化改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建设目标要求

### 2.1总体目标

紧扣全省数字化改革新要求，紧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需求，紧盯“数字发改”2.0建设“大平台、大系统、移动应用”新方向，按照“半年完成搭建、一年基本贯通、持续增添动能”的总目标，通过1年时间，建成“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发改系统战略目标选择和管理、战术任务确定和落实能力显著增强，发改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

——“大脑”功能完备，形成智能驱动：建立数据计算分析、知识集成应用、逻辑推理判断、业务数字决策等能力，一体化工作台综合集成能力显著增强。

——“大脑”全省贯通，支撑整体智治：建立省市县三级发改业务相通、能力畅通的贯通格局，健全发改系统多跨协同、整体智治、运行高效、量化闭环的工作体系。

——“大脑”建章立制，形成制度成果：建立“发改大脑”建设、运营、贯通、赋能、评价等维度的理论制度与标准规范，健全发改系统数字化改革理论制度成果体系。

围绕以上总体目标，同时达成以下具体目标：

——一仓强基赋能：实现发改核心业务数据全量归集、有序汇聚、充分融合。支撑发改应用场景建设。

——能力底座：建成需求感知、系统推进、趋势预测、指数评判等能力，支撑赋能核心业务和日常工作，强化“两战”能力细化落地，实现发改工作的监测、评价、分析从简单数据运用走向智能驱动。

——一体化工作台集成：形成支撑“发改大脑”一站式功能集成、统一登录使用、省市县整体贯通的承载平台。

### 2.2业务目标

响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赋能，充分利用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和“数字发改”建设要求，探索“整体智治”体系，围绕“人、事、物、治”多维度，突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发改大脑，构建全周期、全闭环、全协同的工作链条，通过数据流综合集成，推动业务流、决策流、执行流流程再造，共同推动“数字发改”实现新跃升。

### 2.3技术目标

重点在梳理发改内部业务及数据，围绕“人、事、物、治”多维度，突出智能化智慧化，通过数据流综合集成，推动业务流、决策流、执行流流程再造，助力需求感知、系统推进、指数评判、趋势预测等业务能力，赋能应用基于一体化工作台进行，重构开放式可持续动力体系，提升发展改革工作质效。

**能力底座技术目标:**

需求感知力技术目标，结合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智能感知等前沿技术，智能化感知形成工作建议或相关工作要求。依托“工作联系单”功能完成工作闭环，实现需求智能预判、目标智能感知、节点智能管理，提升发改工作智能化水平。

系统推进力技术目标。发改系统重点任务谋划推进的辅助工具，支撑重点任务四个体系、六张清单、两个架构图的快速谋划绘制。发改系统重点任务的工作分解中心，明确节点时间、责任人，输出挂图作战体系，并可以关联日程表。发改系统重点任务谋划推进知识与经验积累的平台，全面沉淀重点任务的架构图、V型图、流程图等核心内容。

指数评判力技术目标。聚焦全委核心业务科学评价，以业务指标为载体，以数字指标为形态，实现企业家信心指数、非制造业PMI、信用指数等指数集成，并支持通过调用“一仓”资源，开发定制化指数，以“指数评判”方法支持多维度指标的监测分析和集成评价，切实增强重点任务的综合评判能力，为发改各个领域各类任务、政策等实施成果提供评判依据。

趋势预测力技术目标。聚焦提升经济社会科学辅助决策智能化水平，支持各类通用和发改特色知识、规则、算法、模型等集成接入、联调联试和融合应用，支撑对算法和模型的选择、对比、训练、结果拟合、反馈和优化，有效支持集成接入、定制开发一批经济形势对标、投资趋势研判、政策数智推演等趋势预测应用，增强趋势预测能力。

**一仓技术目标：**

发改大脑数据仓（一仓）以“应归尽归、应享尽享、以建供用、以用促建”为建设原则，以“理底数、两畅通、N赋能”为建设步骤，通过理清数据资产，明确数据供给；通过数据快捷共享，实现委内数据高效协同，快速支撑委内应用场景建设。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技术目标：**

按照“统分结合、以统为主、兼顾创新”，建设一体化工作台，创新和重塑工作形态，助力打造发改条线扁平协同工作模式。构建全周期、全闭环、全协同的工作链条，集成可视化分析、决策、指挥等功能，赋能提升全委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推进大项目能力和水平，提升发展改革工作质效，实现发改大脑一体化平台的横向贯通、纵向协同、量化闭环工作机制。

## 三、建设内容要求

### 3.1数据底座建设

发改大脑数据仓的定位是“发改大脑”的数据底座，为省发改委内处室提供互联互通、实时高效、安全可靠的数据供给。发改大脑数据仓归集全省各级发改数据、省IRS及社会数据，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共享机制，将结构化、机器可读的数据集合形成数据包，为全省各级发改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需要对委内处室的数据进行信息收集和数据编目，通过委内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实现委内数据的高效流动和协同，并实现发改大脑数据仓与省IRS平台的互联互通。同时，需要发改大脑数据仓具有数据查询功能、数据集成功能、数据管控功能、服务开发功能和数据共享功能，可通过提供简单易用、可视化、低代码的数据开发工具，缩短数据开发时间，为发改大脑各功能组件和应用系统建设提供快速支撑，提高应用迭代效率。

### 3.2能力底座建设

基于数据仓的数据资源能力，以及一体化工作台提供的业务运行接入承载环境，优先重点推动需求感知力、系统推进力、趋势预测力、指数评判力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其中，需求感知力建设围绕任务推进图，个人日程、项目组日程三大功能模块，重点实现任务部署、任务细化、任务闭环三大目标。系统推进力建设围绕大屏端、工作台、操作台三大功能模块，以需求感知力为源头，聚焦核心任务工作流程，在明确任务主干的基础上进一步拆解子节点，输出精细化、可管控、可评价的工作任务推进图。遵循任务图脉络，“图解任务、图说任务”，指导任务快速高效推进。大屏端针对重点任务分场景系统展示任务推进体系，为各类图形设计提供设计引导和典型图例。趋势预测力基于数据智能和算法模型，输出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对经济形势、投资趋势、舆情趋势、政策数智等关键业务领域的预测研判、风险预警、精准调控、舆情智引。指数评判力依托已建应用场景，遵循科学性、导向性、综合性、可比性、可操作性等原则，选择不同的指标，指定不同的标准，描述不同场景。

### 3.3“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

按照“统分结合、以统为主、兼顾创新”，建设一体化工作台，创新和重塑工作形态，助力打造发改条线扁平协同工作模式。构建全周期、全闭环、全协同的工作链条，集成可视化分析、决策、指挥等功能，赋能提升全委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推进大项目能力和水平，提升发展改革工作质效，实现“发改大脑”一体化平台的横向贯通、纵向协同、量化闭环工作机制。

建设内容包括省市县贯通建设、个人工作台开发、协同聚力模块建设、诉求建议模块建设、学习园地模块建设、四张清单模块建设、接口管理模块建设以及工具库等子应用。

## 四、应用系统技术要求

### 4.1数据底座建设

### 4.1.1组织数据

针对省发改委各处室的履职情况，需要梳理各处室拥有的数据资源、履职所需的数据资源。需要对委内各处室梳理出有哪些数据、现有数据具体情况、数据种类、数据更新频率、数据需求具体情况，摸清处室的数据家底，为各个处室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工作打下基础。然后针对每个处室进行数据目录编制。

### 4.1.2归集数据

需要把委内处室自身拥有的数据、外部所需的数据汇总归集到数据仓并形成分类数据目录，供各处室申请使用。需要对处室业务应用数据进行数据归集、清洗、统一数据标准和治理等工作，然后编制数据目录、挂载数据目录资源，实现处室之间数据可申请可共享。

### 4.1.3治理数据

依托发改大脑数据仓需要针对每个处室的数据进行数据探查、数据地图、数据标准化、数据可视化清洗、数据血缘分析、任务自动化调度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提供方式、总量和更新情况、业务含义、字段格式语义、数据结构等进行多维度分析，达到认识数据的目的，为数据定义提供依据。

### 4.1.4发布和共享数据

数据只有通过共享和使用才能发挥数据的价值。需要针对梳理出的数据进行目录编制并开发为可调用的数据服务，实现数据可见、可申请、可共享、可使用。需要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共享交换，应支持实时、周期性定时批量、全量等多种频率的任务调度，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和服务共享能力，包括服务的发布流程管控、服务开发、服务测试、服务订阅、服务调用等。针对数据需求能够通过快速数据开发形成机器可读的数据服务，供发改大脑应用场景调用。

### 4.1.5与省IRS平台互联互通

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发改大脑数据仓需要与省IRS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实现贯通，承接申请来自省IRS平台的数据，并把省发改委数据通过清洗、治理后的优质数据通过省IRS平台共享出去。

### 4.1.6数据查询功能

发改大脑数据仓的数据查询功能要能够实现数据的直接查询，通过关键字搜索能够快速查询到表级字段的数据。

### 4.1.7数据集成功能

针对发改各处室业务系统的数据，需要通过数据集成功能实现数据连接管理、并针对数据转换管理、监控管理、配置管理（系统/认证等管理）功能。

数据连接管理应支持多种数据源的连接，包括关系型/非关系型数据库、接口/库表等多种对接方式、结构化非结构化等多种数据格式，并能够实现对数据源的创建、搜索、修改和删除管理。

转换管理要能够针对各处室归集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转换，形成结构化机器可读的数据内容，能够通过各种转换插件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输出到目的表。需要支持转换管理的可视化、转换管理调度和调试功能。

作业监控管理需要能够实现数据统计、任务监控、运行信息推送、预警管理、告警记录等功能，以便对各处室的业务系统连接链路进行管理，能够可及时发现与排除问题。

配置管理需要支持配置的导出导入，能够支持将系统配置（包括数据源、转换、作业等配置数据）导出备份和导入恢复。

### 4.1.8数据管控功能

将各处室数据归集后，需要对已有数据进行管理，数据管控要能够支持数据地图、数据血缘、数据探查、数据模型、管控配置、数据标准的功能。

需要通过数据地图表查询、数据地图自定义表元数据信息、数据地图类目管理、数据地图字段查全表、数据地图新建表，对省发改委各处室已经归集的数据库、数据表、数据项进行统一管理。

需要为技术人员提供对发改大脑数据仓中数据的溯源分析能力，方便进行数据问题定位和追溯。应支持表级和字段级血缘，提供全链的数据血缘分析和展示，可以根据数据库血缘查看数据在数据源库、数据中心、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总体流向，实现溯源分析、影响分析。

需要以贴源层的数据实体为探查对象，从数据资源池中数据的组织方式、业务特征等角度，根据预定义的探查规则探查数据合理性。通过数据探查配置管理功能、数据探查调度管理功能、数据探查报告输出功能，能够支持对各处室归集的数据项进行探查，发现数据项的空值等不可用问题。

在委内各处室的数据归集后，需要支持按统一数据模型来进行构建，并作为数据治理中的重要部分。需要通过数据逻辑模型、数据物理模型、数据模型映射、数据模型主题表的低代码加工，实现合理、合规的数据模型，提高省发改委数据的合理分布和使用。

需要通过管控配置，对数据治理过程中的各单元进行引擎连接管理、类目管理，以便适配当前业务环节的配置。

需要通过数据标准的数据元管理、数据字典表管理、数据标准限定词管理，对发改各处室的核心业务进行抽象，拆解出各类结构化数据并统一标准，以便各处室业务间能流动互通。通过数据标准要能够维护统一的数据标准信息，提供各项标准文件的查阅与修订功能。

### 4.1.9服务开发功能

将各处室数据归集到发改大脑数据仓，针对业务需求，需要支持数据服务接口的开发，要能够通过简单的协议转化方式提升数据接口开发效率。通过服务开发功能要能够支持技术人员上传服务接口代码、提供协议转换服务，帮助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协议内容转换，提升开发效率。服务开发需要支持数据接口开发子模块、接口插件管理子模块、接口测试子模块、接口导入子模块、待发布接口管理子模块、已发布接口管理子模块。

接口开发子模块需要支持协议转换功能，支持将RESTful API、SOAP、Dubbo、数据表、实时数据接入流等当前主流协议与数据形式转换为RESTful，通过需要录入真实服务信息，录入后由平台自动完成转换，并生成相应的API信息。

接口测试子模块要能够保证服务在正式发布后可以正常调用，并在发布流程中的不同阶段进行服务测试，应支持通过输入参数值进行测试。

接口导入子模块需要支持批量导入的功能，通过在Excel中填写服务信息，能够上传Excel实现一次性录入大量服务，并需要支持导入RESTful反向代理服务和数据表转服务。

接口管理子模块需要支持待发布接口管理和已发布接口的管理。待发布接口管理要能够在接口生成后，支持审批审核流程，保证对外提供额接口服务的安全性、正确性、完整性，通过接口的审批审核流程服务，集中管理待发布接口的审批。

需要通过已发布接口管理功能实现对已经发布接口的版本管理、接口调用详情查看、接口修改升级、接口下线、接口删除、接口风险管理。

### 4.1.10数据共享功能

数据只有通过共享和使用才能发挥价值。省发改委的数据需要通过数据目录管理、目录编目、目录导入、目录流程管理、目录发布、资源申请管理、审批管理和数据挂载实现委内数据的快捷共享，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价值。

数据目录管理功能要能够支持目录更新发布、免审批更新发布、配置样例数据、关联可用域、目录下线/上线、目录归集数据表、目录关联多类目、目录检索、目录信息下载、目录修改/删除的能力。

目录编制需要支持在线编制的方式提供目录的在线录入，支持定制符合发改委特征的数据目录编制功能。

通过目录导入功能，应支持Excel模板实现基于类目和基于部门的目录快速导入。

需要通过目录流程管理实现处室编目人员完成目录基础信息的录入。能够支持挂载和添加资源，支持将目录提交审核，应支持审核流程的配置和管理。

应通过目录发布实现对数据目编制、审核后的发布上线，发布后可供权限内人员进行查看、搜索、申请、使用。

应通过资源申请管理支持对数据资源申请、我的申请资源、我的任务的管理能力，针对资源申请、申请后的资源、我的任务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操作。

我的审批管理需要支持对目录发布审批、任务发布审批、目录删除审批、任务删除审批、交换审批、类目交换审批的分类分项的管理。

数据挂载管理要能够针对编制后的数据目录，支持对目录进行数据库表、数据接口和数据推送服务的挂载。

### 4.2能力底座建设

### 4.2.1需求感知力

发改大脑“需求感知力”，聚焦国家战略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经济社会重要指标监测与预警、基层诉求与建议、企业群众期盼需求与舆情热点，结合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智能感知等前沿技术，智能化感知形成工作任务、工作建议或相关工作要求。通过需求智能预判、目标智能感知、任务智能分配、节点智能管理等核心功能，同时依托“工作联系单”完成工作闭环，推动发改工作模式变革，提升发改工作智能化水平。

（1）需求感知工作区

融媒感知：感知各类媒体中与我委相关的信息，并根据处室职能实现精准推送，为处室把握政策走向。可以根据输入的融媒信息推荐相关处室。

公文感知：利用已分办的公文数据建立公文感知模型，实现对公文内容感知分析，支撑委办公室快速分办公文，处室快速查阅。

重点工作感知：感知源为省领导、委领导的批示要求以及委主要领导会议、委领导周月工作清单，通过相应的模型推算出当前委内重要工作，方便全委职工干部了解全委的当前核心工作，并可支撑条抓块统调度台的指标任务调度功能。

经济环境感知：结合处室核心业务，通过对全社会用电增速、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湖滨步行街游客量等短周期变化明显、趋势反应灵敏的指标进行捕捉，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潜在需求信号，形成支撑业务工作的“加速器”。

典型案例模块：收集场景实地应用情况，集中展示典型案例名称和案例介绍。

（2）任务推进图

任务推进图首页：包括任务推进图简介，新建任务推进图，本人关联负责的任务推进图列表。

任务推进图展示：任务推进图的各模块任务视图展示，推进图画布缩放等。

视图切换：三种推进图展示方式切换，展示名称、图片或列表。

任务筛选：按牵头单位、重要程度、推进程度、起止时间等不同指标筛选推进图下任务模块

任务拖拽：可将任务模块进行任意拖拽更换其层级节点位置和模块摆放位置

任务模块信息：显示该任务详情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内容、推进程度、起止时间、图片、负责单位及人员。

任务操作记录：显示该任务模块的创建、申请延期、完成、催办的操作时间记录，以及变更信息的内容。

通知提醒：与账户相关的任务进行申请延期、催办、完成任务提醒，点击后可跳转定位至相应任务模块。

新建任务推进图：由总账号输入相应任务内容详情，新建任务推进图。

新建子任务：在任务推进图的某一节点下填写子任务信息，新建子任务，新建时显示其父任务信息。

任务信息操作：对任务推进图的某一节点的任务模块进行申请延期、信息编辑、完成任务、确认任务、一键催办等操作。

任务模块复制：选择任务推进图中的某一模块，复制该模块的信息，并复制时选择重新编辑该任务的相关信息。

一键组群：对整个推进图或单个推进图节点，进行负责人员的浙政钉一键组建群聊。

催办对话发起：对推进图中任意节点任务，进行催办时，将催办信息在浙政钉上对相应人员发起点对点对话。

任务盯促：对推进图中任意节点任务，对应负责人员可以选择盯促，盯促后该任务的信息以及推进程度修改变更时，盯促人在浙政钉会收到对应消息。

规则关联：新增“重大行政决策推进图”的推进图类型，在该推进图中可对每个任务模块进行事项流程的关联操作，事项流程关联同时将来源于“一仓五库”中的规则库对应该流程的规则内容一同关联。

规则检查：对已经关联规则的任务模块，可进行规则检查操作，规则检查时显示规则详情条目，选择符合的条目后提交该次检查结果，根据符合规则与否判断是否保留该项任务。

文件清单：以列表形式展现当前任务推进图中已完成、已确认状态上传的相关附件，展示附件信息，可以多选下载附件。

（3）个人日程

以发改大脑项目建设任务为输入建设个人日程模块，采用日历操作界面对当天日程的不同状态进行跟踪，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每天日程情况，实现发改大脑项目建设任务个人工作日程在线可看可管。

根据任务的截止时间自动计算，在将开始和即将超时等特殊任务触发智能提醒功能。通过消息提示框进行日程的实时提醒，帮助个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

（4）处室日程

以发改大脑项目任务推进图中任务和个人日程中工作为输入建设处室日程模块，按人员组织结构处室分，将工作内容展示于列表中。可选定日程时间区间，生成对应周月工作清单。

处室日程功能与个人日程类似，包含任务展示、日程展示切换、日程添加以及日程操作等模块。处室日程以处室为单位，展示每个项目从项目启动到项目发布上线过程中每项工作任务的开展情况。跟踪分项任务的开始时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若已完成的任务则颜色变成灰色，进行中为淡黄色，未启动的任务为淡蓝色。同时在页面左侧展示该项目相关的小组成员信息以及小组任务信息。

（5）领导日程

领导日程以委领导工作日程为中心，向全委展示每天的对应行程安排，日程表格中以周为时间单位，按每工作日和全周两种形式展示委领导每日工作内容，对应权限人员可以在领导日程中为每位领导添加录入对应的日程信息。

（6）全委日程

全委日程与领导日程类似，以任务推进图中任务和个人日程中信息为基础，将委内所有人员的任务和日程信息按对应处室进行展示，切换至不同的处室即可查看对应处室的人员目前的工作安排，整体以周为单位展示，分为工作日和全周两种模式。

（7）周月计划

周月计划功能中，分为计划列表和文件列表两个列表，其中计划列表中，展示通过处室日程同步过来的周计划和月计划列表，查看列表可进行对应编辑操作，周计划和月计划内容包括每项任务的重点工作、具体任务、负责人、进展情况，选择对应的周计划和月计划表单后，点击导出按钮，可以按规定格式导出下载对应工作清单文件，导出的文件留档保存至文件列表中。

（8）月度工作

月度重点工作：接入月度重点工作内容，分为重要会议活动和重点研究（调研）两部分。可以按月份导入导出列表内容，可以关键字等筛选数据，管理人员可以对未完成任务点击完成，完成后的任务显示已完成状态。

月度重点安排：按月份展示委内主要领导的重点工作安排，包括会议活动和专题调研两类工作，以确定和未定两种时间进行区分展示，对每一项工作的主题、出席省领导、主要负责处室、时间地点都进行明确展示，便于之后的工作安排。

### 4.2.2系统推进力

以增强发改系统重大任务综合把控力为导向，聚焦发改核心业务履职的数字化、可视化、体系化，遵循架构图脉络，提供流程导引，辅助发改工作人员高质谋划、高效推进各项重大任务。

一图推进的功能作用定位：一是体系架构的积木组件库，积累数字化改革领域应用系统、模型、组件、算法等领域的体系架构设计素材，为各项发改任务的谋划提供参考。二是体系架构的成果图形库，归集重大任务中沉淀的各类图形。三是绘图的辅助工具，设计一批美观有质感的架构图模型样式供业务人员调用。

（1）系统推进工作区

积木组件：统计分析积木组件库沉淀成果。

典型案例：展示一图推进典型案例内容。

沉淀图集：分为成果图形集和基础图形集，成果图形集归集已完成的架构图，基础图形集归集架构图模板，架构图模板可以预览、点赞、下载。

定制组件：可以根据发改用户在推进重大任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架构图表达需求定制个性化图形积木组件，点击“一键生成”即可生成需求的积木组件。

（2）积木组件库

积木分类：按积木组件所属体系、类型对积木组件进行精细化分类、汇聚和展示。

积木点赞：可以对优质积木进行点赞操作。

积木排序：统计点赞量、使用量等，可以对组件按类型排序。

积木导航：按架构图层级对积木组件做分类导航。

积木搜索：可以按照类型和关键字搜索积木组件。

积木选购：可以将搜索出的积木组件添加到流程导引的对应模块。

（3）绘图工具

任务关联：可以选择任务关联操作页面，以任务为单位保存检索结果和绘图内容。

流程导引：根据架构图层级展示完整构图流程，可以将积木组件添加到流程导引图对应模块中。

积木组件管理：支持导出已选积木组件，以及按照数据模板导入线下积木组件，同时可以一键清空所选组件。

群组管理：以任务为单位管理任务群组，同一群组人员的检索结果和构图内容共享。

一键生成架构图：可以根据所选组件和模板一键生成架构图。

图形编辑：利用wps云中台能力提供ppt编辑页面，可以在线编辑、上传、下载ppt。

成果入库：可以将编辑成果传入成果图形集或素材图形集。

（4）管理后台

组件审核：管理员对定制组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归入积木组件库。

素材审核：管理员对上传的ppt素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归入素材图形集。

成果审核：管理员对上传的重大任务架构图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归入成果图形集。

### 4.2.3趋势预测力

紧密结合发展改革业务工作，以提升“战略目标的选择和管理能力”为目标，在做好常用经典模型算法系统性梳理，以及提炼业务应用实践案例的基础上，构建从“查”到“学”再到“用”的能力提升链条，并用数字和手段推动委内预测成果共用共享，全面提升趋势预测的科学性、精准性，更好赋能业务工作。

（1）趋势预测力工作区

预测看板：推动委内预测成果共享共用，包含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GDP、第三产业增加值、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的短期、长期预测结果。

模型画像：归集常用算法模型和模型训练场训练模型，展示模型信息。

预测报告：归集趋势预测典型预测报告，可下载参考。

预测工具：选择算法模型，预测相应指标数据短期/长期数据。

（2）预测场景构建

我的模型：集成自己创建的所有模型，存储训练数据、选用算法等信息，可以二次调用。

模型推荐：根据用户场景推荐适宜算法。

模型排行榜：根据使用量、好评率等对算法模型进行排行。

（3）管理后台模块建设

模型管理：展示系统接入和用户创建的模型，可配置模型相关信息。

预测报告管理：可以上传下载预测报告，可以对已有报告进行上下架、删除、编辑等维护操作。

### 4.2.4指数评判力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围绕发改委的核心工作目标和发展方向，构建发改大脑“指数评判力”。“指数评判力”依托已建应用场景，遵循科学性、导向性、综合性、可比性、可操作性等原则，选择不同的指标，指定不同的标准，描述不同场景。该能力的搭建不仅是对发改大脑建设各项目标的明确和细化，同时也是对体系内其他场景建设或政策推动的量化考评依据。

（1）指数评判力工作区

指数看板：将指数按照更新频率划分为日/周/月/季/年，切换频率可以查看对应业务指数，并提供指数场景的跳转功能，点击后可面等进入对应的指数场景

图表下载：支持指数图表在线调试并支持下载功能

指数画像：指数画像主要提供成熟的指数模型的画线功能，包括指数概念以及作用、指数获取频次以及发布频次以及指数的具体计算方法并提供具体的计算公式

指数分析：对接指数相关分析报告形成分析性成果进行推广，梳理指数反映相关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思路。支持查看指数相关的分析报告包括专题报告以及常规性报告

（2）指数评判模型建设

梳理重点任务场景核心指标：核心指标可用于反馈处室的核心业务的当前状况，用于支撑指数的建设

定义指标集和评判集：根据重点任务场景的具体特征选取代表性的核心指标组成指标集，评判集用于表征该任务场景的监控分级程度。

搭建指数评判模型：分门别类整合相关指标，同时确定指数评价体系中各指标的权数，以保证评价的科学性。

（3）指数场景建设

评判标准：建立评判标准工具，内置常见的隶属函数用于对指数结果的进行划分。根据业务特性设置评判集用于表征该任务场景的监控分级程度并形成行业指数荣枯线。

指数预警：建立常态化的指数追踪机制，实时或按照预设频率自动对比真实值和正常值，计算偏离量是否在正常阈值之内，如果超出预设阈值则通过发出预警提示，并通知指数的责任部门。

指数计算器：建设开发指数计算器功能，包括数据导入、计算逻辑、指数生成等。基于导入后的指标确定一定的计算逻辑即可输出对应的指数值。

（4）指数评判力-管理后台

指数看板管理：支持对指数看板指数进行上下架管理，并提供指数看板编辑维护功能

指数画像管理：提供指数画像的上传以及在线编辑功能，并可支持指数画像的上下架管理

分析报告管理：支持分析报告的自动接入以及文本格式上传功能，并可支持报告的上下架管理

### 4.3“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

按照“统分结合、以统为主、兼顾创新”，建设一体化工作台，创新和重塑工作形态，助力打造发改条线扁平协同工作模式。应包括省市县贯通建设、个人工作台开发、协同聚力模块建设、诉求建议模块建设、学习园地模块建设、四张清单模块建设、接口管理模块建设以及工具库等子应用。

### 4.3.1省市县贯通建设

建设省市县贯通，助力打造省市县三级发改部门扁平协同的工作模式；应包含省市县一体化的集成和配置。

（1）省市县一体化集成

集成包括场景中心、资源中心、赋能增效、我的关注、党建统领、用户中心、协同中心、条抓块统、基础应用、业务模块等功能模块，并完成统一用户、统一模板以及统一入口工作。

（2）省市县一体化配置

支持省市县三级发改部门开展场景中心配置、资源中心配置、赋能增效配置、我的关注配置、党建统领配置、用户中心配置、协同中心配置、条抓块统配置、基础应用配置、业务模块配置，从而实现省市县一体化工作台的贯通。

### 4.3.2个人工作台开发

构建委用户工作台，开发建设个人工作台模块，实现个人工作台与一体化工作台紧密关联，应建设包含功能菜单、快捷菜单、消息通知、在线用户、应用配置、消息接入、争先创优功能。

### 4.3.3协同聚力模块建设

支撑发改重点工作省市县贯通管理调度，为省市县重点工作协同聚力，提供重点关注指标地图分色分布及排名。开发核心指标库、任务管理、综合晾晒、数据推送等内容。

### 4.3.4诉求建议模块建设

依托工作流，构建诉求建议。为地市诉求提供云上办理环境，跟踪各类诉求进展，拓宽市县发改与省发改沟通渠道；通过开发诉求建议提交、诉求核准、诉求答复、诉求评价、反馈查询、云上办理公开栏、本处室（单位）诉求建议、流程配置等功能模块，实现诉求提出-诉求流转-诉求办理-诉求反馈的工作闭环。

### 4.3.5学习园地模块建设

构建学习园地，为省市县发改提供学习平台，提供给各级发改共享学习知识的平台。集成“学习强国”、“发改视角”、“浙里学习”等应用，提供统一学习园地入口，方便用户快速进入对应应用内；平台应实现日常研习、拓展学习以及后台管理功能。

### 4.3.6四张清单模块建设

（1）赋能清单

全面梳理省市县各级发改单位接入大脑的清单(数据、算法、模型、组件、工具、应用、场景)。构建综合评价体系，形成可对省市县三级发改复用的大脑能力清单。

（2）问题清单

接收省市县各级发改在应用大脑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由省发改数改专班和技术支撑单位分析和解决问题，形成问题提出、分析、解决、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3）最佳清单

根据各级发改系统在开展“发改大脑”建设工作过程中构建出的算法、模型、工具、组件或者应用场景，通过构建一套评价机制，对各级发改的创新点进行评价，形成发改大脑的最佳案例清单，打造示范性标杆榜效果。

（4）评价清单

从调用、体验、人气等多维度地对赋能清单模块进行评价，形成详细的评价结果数据，促进功能模块的迭代完善。

（5）管理后台

实现四张清单的数据权限等方面的管理维护。

### 4.3.7接口管理模块建设

整个一体化工作台建设，需要实现各基础应用、各应用场景、业务数字相关应用、各类数据服务接口的调用，通过构建接口管理模块，对一体化工作台设计的所有接口标准进行封装。按照统一标准提供用户及大脑进行调用。

系统应具有应用接口管理、服务接口管理、共享接口管理、审核接口管理以及接口审计功能。

### 4.3.8工具库建设

工具库建设要以“发改大脑”和各业务条线系统的应用需求为来源，归集现有通用工具，深度挖掘条线业务工具，使工具库成为省发改委的工具汇聚中心、工具服务后台。

工具库需要支持以下功能：（1）前端用户功能：主要有精准搜索、应用类别、工具使用排名、最新上架、最近使用工具、查询搜索、工具分类展示、功能特色展示、使用场景展示、特色优势展示。（2）针对工具分类进行分类和搜索。（3）需要对以下工具实现接入和管理：IRS工具接入和管理、桌签制作工具接入和管理、创客贴工具接入和管理、爱莫脑图接入和管理、图表秀接入和管理、超级表格接入和管理、阿里巴巴矢量图标库接入和管理、微思接入和管理、宜搭接入和管理、文本内容提取接入和管理、绿色发展综合分析工具接入和管理、PPT模板接入和管理、可信身份认证接入和管理、法律文书查询接入和管理、文本分析情感分类模型工具接入和管理、文本分析观点抽取工具接入和管理、电子地图接入和管理、影像地图接入和管理、近期重点热点公文推荐接入和管理、浙里新市民省级共性分算法模型工具接入和管理。（4）对工具库前后端功能开发并提供外部工具对接及工具上架服务。

## 五、安全建设

### 5.1日常安全监测、运维保障

依托省政务云V3平台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建设内容的安全技术防护。

开展安全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安全监测内容包括应用层漏洞、挂马、暗链、篡改、敏感字，主机漏洞等进行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安全监测要求：一是提供告警提醒。二是每月提供监测报告并督促整改。三是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开展日常运维保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包括网络安全访问控制、安骑士、WEB应用防护、态势感知、抗DDOS、堡垒机等日常安全监测与运维保障。

### 5.2安全检查及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漏洞监测与修复

一是针对建设内容提供全面、常态的安全评估服务；二是针对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信息系统组成要素，扫描、发现、识别存在的脆弱性，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三是针对建设内容主机漏洞进行修复，如服务器操作系统、基础软件安全漏洞修复，升级补丁等。

（2）代码审计、数据库审计

对建设内容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检查源代码和数据库中的缺点和错误信息，分析并找到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修订措施和建议。

（3）渗透测试

对建设内容开展系统渗透测试，发现系统运行薄弱点和隐患点，为相关系统提供精准的安全技术加固方向和建议，并出具相应的渗透测试报告。

（4）数据加密

依托政务云平台，申请统一加密服务，通过统一加密服务提供的加密接口，实现第三方应用加密与数据库加密能力的实现，保障数据的机密性，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则不可用、不可见、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防止因信道不安全导致的信息被窃取。

### 5.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需对“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不包含接入的应用）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5.4商用密码测评

需对“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不包含接入的应用）完成商用密码测评。

## 六、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6.1系统对接实施：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基础应用的对接实施工作。

6.2平台环境部署、测试实施：本次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在政务云环境下的部署、测试和运行。

6.3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后，要求完成专业检测机构（具备国家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对系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七、服务人员要求

7.1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50人，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20人，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

7.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与项目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项目建设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  | 系统投入试运行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合同款； | |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合同款。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实施周期及交付地点 | 1.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1.1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平台顶层设计、需求调研与分析工作、技术架构设计与详细设计工作，所有文档需提交业主审核认可；  1.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功能的开发、测试、部署工作；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入库，系统投入试运行；2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交付地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安装调试 | 1.安装地点：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根据合同甲方实际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合同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合同甲方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合同乙方应提供安装服务。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计划、对部署环境的要求。 | |
|  | 试运行 | 1.合同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合同甲方同意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正常试运行2个月。  2.试运行期间，合同乙方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无故障的，试运行期满后合同乙方可向合同甲方申请验收；期间如发生故障，试运行期中断，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
|  | 项目验收 | 1.验收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和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和设计报告进行系统交付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档；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与相关材料，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甲方组织系统功能验收：是否达到建设和试运行要求；  （4）甲方组织专家对系统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论证；  （5）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进行系统完善；  （6）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按照合同支付开发费用。  2.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 知识产权要求 | 1.合同乙方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除专利权共同所有外）归合同甲方独享，合同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有效、合法、完整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  3.合同乙方向合同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合同甲方所有。  4.合同乙方需配合合同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
|  | 质量保证期 | 提供一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版本升级、提供补丁、功能维护、咨询和用户提出的小规模软件需求调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算起。 | |
|  | 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针对各类系统问题或故障须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如有需要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限杭州市区内，杭州市区外可以在24小时内），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确实无法解决，到达必须提供可用的备份方案保证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转。  2.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3.须定期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升级或调整的建议、方案，并消除隐患。  4.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5.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说明：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将售后服务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  | 培训 | 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做出各阶段培训计划，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系统所有用户提供应用性的培训，侧重在该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上机操作，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培训地点由使用方提供，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 |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标项1：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标项名称：监理服务

委 托 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 | 备注 |
|  |  |  |
|  |  |  |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 2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 支票。C. 汇票。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如为保函，有效期限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标项2：“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受托方（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住 所 地：【*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项目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联系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通讯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传真：【*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技术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人员配备】；

2.【进度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其他协作事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其中：（1）【*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2 | 系统投入试运行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款项。 |
| 3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帐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限制在合同额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因【 乙 】方原因不能验收，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0.5%/天。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十二】条约定，应当【向乙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业务】。

2.【催促项目实施】。

3.【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可行性论证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技术评价报告：【*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4.技术标准和规范：【*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6.其他：【*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税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税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顺序：先评审标项1，之后再评审标项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 标项1：监理服务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9490）的得1分；  (2)【2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2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3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2分】2019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2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监理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 **监理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1)【20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五、监理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10项）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项扣2分。 | 20 |
|  | 项目总体理解 | **项目总体理解**  (1)【4分】供应商对浙江省发改大脑项目建设的总体理解，理解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 | **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  (1)【4分】根据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需求的理解，分析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的重点、难点、关键点，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重点、难点、关键点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 | **重点、难点、关键点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  (1)【2分】针对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对应的监理措施和建议，提出观点的前瞻性和指导性等因素。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项目技术阐述 | **项目技术阐述**  (1)【2分】供应商结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及省发改信息化建设情况，依据对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的技术路线和方案、总体架构、实现路径的分析，对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技术阐述的全面与准确。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项目合理化建议 | **项目合理化建议**  (1)【2分】供应商结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及省发改信息化建设情况，依据对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的技术路线和方案、总体架构、实现路径的分析，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 **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1)【3分】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规范、可行性、完整。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工作思路及计划 | **工作思路及计划**  (1)【4分】根据浙江省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的特点和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工作思路清晰，制定针对性的监理计划，制定计划具备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实现各要素对应目标的方法及措施 | **实现各要素对应目标的方法及措施**  (1)【2分】质量控制：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分】进度控制：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3)【2分】变更控制：对本项目的变更控制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4)【2分】投资控制：对投资控制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5)【2分】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6)【2分】文档管理：对文档管理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7)【2分】组织协调：对组织协调的目标有针对性的方法及措施。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 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1)【2分】供应商的监理组织、监理规范、监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督导制度完善的得2分，基本完善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检测仪器和工具 | **检测仪器和工具**  (1)【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工具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项目管理工具 | **项目管理工具**  (1)【2分】投标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系统监理项目管理软件：网络安全测试系统软件、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平台、风险控制及预警平台的管理软件、信息化项目审计协助管理系统等管控软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  (1)【8分】总监理工程师1名，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基础上，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证书、③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④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一项得2分，最高的得8分。不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该项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8 |
|  | 其他监理人员 | **其他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1)【6分】监理工程师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具有①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BDSA）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一项得2分，最高的得6分。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证书，该项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只计分一次，不累计加分，同类证书只计分一次。 | 6 |
|  | 合计 |  | 8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2：“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2)【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2 |
|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1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后，承担过数字化系统开发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无证明材料、不具备本项目主要内容特征的项目不得分。 | 1 |
|  | 投标人的软件开发能力 | **投标人的软件开发能力**  (1)【4分】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治理、可视化分析、辅助决策等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每个软件得1分，证书缺失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均可得分。 | 4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总体架构设计 | **总体架构设计**  (1)【2分】投标人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符合数字化改革需求的得2分。  (2)【2分】投标人技术架构设计合理满足业务需求的得2分。  (3)【1分】投标人网络部署框架设计合理满足相关规范的得1分。  说明：以上架构设计内容投标人设计不合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5 |
|  | 数据底座建设 | **数据底座建设**  (1)【1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组织数据方案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1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归集数据方案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1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治理数据方案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4)【1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发布和共享数据方案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5)【1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与省IRS平台互联互通方案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6)【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数据查询功能建设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7)【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数据集成功能建设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8)【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数据管控功能建设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9)【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数据开发功能建设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10)【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数据共享功能建设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15 |
|  | 能力底座建设 | **能力底座建设**  (1)【5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需求感知力建设方案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4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系统推进力建设方案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趋势预测力建设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4)【4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指数评判力建设方案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16 |
|  |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 | **“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建设**  (1)【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省市县贯通建设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2)【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个人工作台开发建设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3)【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协同聚力模块建设方案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4)【4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诉求建议模块建设方案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5)【2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学习园地模块建设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6)【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四张清单模块建设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7)【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接口管理模块建设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8)【3分】能结合项目要求，准确、合理设计工具库建设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或理解错误的得0分。 | 23 |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1)【2分】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整体切实可行，满足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的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分】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分】投标人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靠，满足质量保证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6 |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  (1)【2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承诺、保障服务质量的措施进行评分。在本地具有服务机构的，能保证本地化服务质量得2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但质量保障有欠缺得1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得分。 | 2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项不能满足扣1分。 | 3 |
|  | 人员培训服务 | **人员培训服务**  (1)【3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没有体现的得0分。 | 3 |
|  | 人员驻场服务 | **人员驻场服务**  (1)【3分】投标人承诺派驻至少20人驻场服务的得3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或劳动合同、承诺函，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 3 |
|  | 项目人员能力 | **项目人员能力**  (1)【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的得2分；  (2)【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质的得2分；  (3)【3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上述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7 |
|  | 合计 |  | 9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剑波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3500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800万元）  [100\*1.5%+（800-100）\*0.8%]\*69%。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100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4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按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标项2的采购活动，如参加，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标项1：监理服务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监理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监理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监理服务（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标项2：“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5】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建设（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对应描述
2.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 【附件2】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保持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名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标项名称】 | 1 | 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131

标项名称：【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 |  |  |
| 其中 |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3）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附件4】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保持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发改大脑一体化工作台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131（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7】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8】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9】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